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1號

原告 楊湘凌
被告 張秀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9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官 張雅涵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